

我国股票期权征税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赵迎春 丁际波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00)

【摘要】 本文介绍了美国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分析了我国目前的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对如何完善我国的股票期权税收政策提出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 股票期权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一、美国股票期权征税政策介绍

所谓股票期权,是指以股票为标的物的一种合约,由公司授予其雇员在一定年限后可以按某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一般来讲,股票期权制的实施包括赠与、授予、行权和出售四个关键环节。这项制度最早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美国。之后,它作为一种能够有效降低企业代理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和整合公司人力资源的薪酬激励工具,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迅速推广开来,并获得巨大成功。

1. 两类股票期权纳税规则不同。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股票期权可以分为激励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两大类。激励股票期权是指符合美国税法422条款规定的股票期权,属于“法定股票期权”,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非法定股票期权是指不符合税法422条款规定的股票期权,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待遇。两种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纳税规则。行权时,期权受益人只要不马上卖出股票,就可以不立即纳税,而且,如果按规定时间出售股票(出售股票时距行权日满1年,同时距赠与日满2年),则其取得的行权收益(行权价高于行权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不作为普通收入纳税,而是作为资本利得收入纳税,并可延期到出售股票时与资本增值收益一并纳税。同时,根据美国税法的规定,受益人持有股票的时间越长,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力度也越大,即对于持有股票时间在12个月至18个月之间的受益人,其长期资本利得的税率为28%;对于持有期超过18个月的,其税率为20%。但是,如果受益人出售股票的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期权收益将作为普通收入“激励”意义上的税收优惠。非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时,期权受益人取得的行权收益作为普通收入纳税。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税法要求,从受益人的工资中预扣28%的税款,作为个人所得税准备。受益人在出售股票时,如出售日距行权日不满1年,则出售股票收益(出售日公平市场价高于行权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作为短期资本利得征税;如果出售日距行权日超过1年,则出售股票收益作为长期资本利得征税。

另外,美国税法规定,无论何种股票期权计划,只要受益人的行权收益享受到税收优惠待遇(按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最低税率为15%,最高税率可达39.6%,对这些高收入者来说,

若能适用28%或20%的长期资本利得税,而非39.6%的个人所得税,那的确是很有利的),则该行权收益不能从公司所得税税基中扣除;相反,只要受益人的行权收益没有享受到税收优惠待遇(按普通收入纳税),则公司可以对该行权收益进行税收抵扣,即可以在公司所得税税前扣除。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限制。美国法律规定,股票期权赠与计划必须是一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成文计划,该计划规定发行的股份数额以及哪类雇员有资格参与该计划,全部期权必须在计划实施后10年内赠与完毕。

赠与对象必须是公司的雇员(非法定股票期权可赠与公司的供应商、管理顾问等)。

被授予人必须自行权日起持有股票1年,并要满足自赠与日起持有股票2年的条件;如果没有满足该条件出售了股票,则属“失资格处置”,将不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每人每年最多只能有10万美元的激励股票期权可以行使。

行权价不能低于赠与日的市场价,按照税法422条款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股票期权,即可享受税收优惠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①股票期权的赠与计划必须是一个经过股东大会商定的公平市场价。②股票期权必须自赠与日起的10年内行使。③如果拥有超过10%投票权的雇员要接受激励股票期权,则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批,并且其行权价必须高于或等于赠与日公平市场价的110%,同时,还必须在赠与5年之后才能行使。

3. 对股票期权税收严格管理。美国政府对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税收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实施股票期权的公司必须负责从期权受益人的行权收益中扣缴税款,并将这一税款上缴税务部门。年终时为了鼓励和配合股票期权制度的实施,还要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所有雇员的全部收入及纳税信息,其中包括行权收益的纳税情况。

4. 国外的经验。从上述美国税收政策中我们可得到三点启示:①应鼓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因为此计划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效果更强,他们只有通过努力工作,大幅提高公司业绩,增加股东财富,才能使股价上升并超过行权价,以获取

差价部分的高额收益,否则,期权就失去了价值。②鼓励受益人长期持股。从税法规定看,在行权后,受益人持股时间越长,享受税收优惠力度也越大,鼓励受益人继续长期持股。③政府应制定较为完善的股票期权税收政策,并进行严格管理。

二、我国现行股票期权征税政策及其存在的问题

1. 我国目前对股票期权征税的主要政策规定。我国没有单独开征资本利得税,股票期权涉及的税收政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就受益人而言,其行权收益和出售股票收益如何应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就公司而言,该行权收益能否计入企业成本,在企业缴纳所得税前抵扣。从现行的税收政策看,针对性最强的一项规定就是国家税务总局在2005年出台的《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反映了我国对股票期权征税的一些原则性规定。

(1)界定了所得的性质。《通知》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在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从其雇主处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个人在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后再行转让所得,属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适用有关对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规定了计税的依据。上述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明确了申报或代扣代缴的方法。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另外,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对于个人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予以征税,但考虑到支持企业改制和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我国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转让其他有价证券和在境外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则按税法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现行股票期权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1)现行税收政策根本不能适应当前各种股权激励计划发展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已出现了多种股权激励计划,如年薪制与限制持股相结合(“武汉模式”)、强制高管人员购股并持股、用激励基金为公司骨干购股、模拟持股和股票增值权等

模式。由于《通知》中只对个人“实际认购股票”这种情况作了规定,因此,对一些模拟认购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诸如模拟持股、股票增值权等所引发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税收政策尚不明确或属于空白,税务机关在实际征管中只能对照《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2)税法设定的纳税环节很不合理或过于笼统。根据《通知》的规定,无论受益人是否获得期权的现金收益,一律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时,立即对购股金额、激励基金、模拟股份、股票增值权等进行征税,这必然会对受益人产生巨大的现金压力,迫使其立即出售股票或兑现模拟股份价值,不利于鼓励其长期持股。另外,“实际认购股票”的设定标准过于笼统,在某些股权激励计划中难以明确界定。如在模拟持股计划中,公司授予员工的仅是模拟(非真实)的股份,只有在公司将模拟股份按当时的股票价格兑现给员工时,员工才真正获得了现金收益,而在此期间,“实际认购股票”的行为不易确定。

(3)税收政策存在“一刀切”的不合理现象。我国对所有的股票期权计划都同等征税,既不分计划的“激励性”与“非激励性”,也不分受益人持股时间的长与短。这种低效的税收政策很可能导致公司经理层的短期行为,即只注重短期、见效快、易提升公司业绩的投资项目,而忽视公司长远利益,一旦取得股票期权,就立即兑现并获取高额的权利收益。这显然有悖于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初衷。

(4)税法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发生的股票期权支出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工资支出实行计税工资办法,但是股票期权支出能否视同工资性支出,现行税法尚不明确。目前许多公司是通过提取激励基金为高管人员购股或模拟购股,对该类激励基金的扣除,在2001年6月30日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的文件中,明确规定激励基金可以全部作为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对于公司用年薪为高管人员购股而发生的支出,是按计税工资扣除还是按其他办法处理,税法没有明确。

三、完善建议

在股票期权试点工作的初期,我国对股票期权征税所作出的上述原则性规定,是基本上符合国情和税收征管现状的。但随着试点工作经验的逐步积累和制度的渐趋规范,我国融入全球经济的步伐加快,因而在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股票期权计划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所接受并实施。因此,应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和国外的一些成功经验,本着既要有利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并适当减轻纳税人税负,又要加强税收征管、合理调节受益人过高收入的总体思路,尽快规范和完善我国的股票期权税收政策。

1. 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建议。

(1)进一步明确所得的性质。鉴于当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形式的多样性,税法应明确以下内容:在行权时,无论是实际认购股票,还是模拟认购股票,个人从其雇主处取得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折扣或补贴收入,均属于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并以其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与行权日公平市

场价或当期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为个人应税所得。行权后,个人将股票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并获得的所得,应属于个人所得税的财产转让所得,并以其股票转让价与行权日公平市场价或当期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作为个人应税所得。

(2)设定纳税环节。个人在行权环节、股票转让环节均取得了应税所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将其设定为纳税环节是基本合理的。但为了鼓励受益人在行权后继续长期持股,建议采用国外激励股票期权的递延纳税办法,即在行权时,只要个人不马上出售股票、没有取得股票或模拟股票的现金收入,就可不立即纳税,但应按税法规定申报并计算该行权收益应纳的所得税,到个人出售股票或兑现模拟股票价值取得现金收入时,再按规定缴纳。对于个人出售股票取得的增值收益部分,依照现行政策规定,暂不征税。另外,对取得的收益,要区别是否规定持有期,对无持有期的股票,征税环节应在实际取得股票时,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课税所得额应为取得股票时该股票的市场价——认购价(折扣价),所得允许行权期内分解。对有持有期的股票,应在股票持有到期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股票出售时再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课税所得额应为出售股票价格——取得股票当日该股票市场价(目前我国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税),股票在未出售期间,分得股息、红利,按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对取得期权所得,征税环节应在期权行权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课税所得额为行权价——权利价——权利金,允许从期权许诺日(契约生效日)至行权日的期间内进行分解。对于个人转让除股票外的其他有价证券和在境外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以及个人拥有股权而取得股息、红利所得,仍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3)规定相应的税收优惠。从国外经验看,股票期权的类型及持有时间的长短不同,可享有不同的税收待遇。从我国国情看,目前各种股权计划的行权收益均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难以从税率上给予不同受益人差别待遇。为了鼓励受益人长期持股,以及鼓励公司实施为雇员“真实”购买股票的股权计划,可考虑对行权收益的摊计时间给予一定优惠。具体建议是:对模拟购股类的期权计划,其摊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自实际取得所得的当月算起);对实际购股类的期权计划,如出售日距行权日不满1年的,其摊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自出售的当月算起),如出售日距行权日满1年但不满2年的,其摊计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如出售日距行权日满2年及以上的,其摊计时间不得超过18个月。

2. 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建议。目前我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支出主要有两种来源:一是按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该类支出的扣除问题在有关文件中已经明确。二是按规定应支付给高管人员的年薪。对该类支出的扣除问题,目前国内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为了鼓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适当减轻公司负担,应允许在税前全部扣除;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公司是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都应按计税工资办法扣除,不应厚此薄彼。根据国外股票期权的发展经验以及我国的具体情况,笔者倾向于

第二种观点。其主要理由如下:

(1)从税收调控的角度看,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的监督力度也较为有限,因而有必要在税收上进行一定的调节和限制,以防止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名,滥发工资、奖金,随意支出和分配利润,侵害国家和其他股东利益。

(2)从税收公平的角度看,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支付的年薪(工资性支出)可以全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支付的同等数量工资则必须按计税工资办法扣除,这显然有悖税收公平原则。

(3)从实施股权计划的条件和目的看,这种计划一般是在上市公司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中实施。如果企业无增量资本或税后利润,就不具备实施股权计划的先决条件,也失去了实施该计划的意义。正如我国已实行的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做法一样,都是从企业税后利润中的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公益金之中拿出资金的。因此,公司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支出也应与税后利润相联系,即只能或主要来源于税后利润,以真正体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和目的。

3. 关于加强税收征管的建议。

(1)确定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以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授予对象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规定申报纳税及缴税的方法。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就股票期权的行权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必须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分别将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股票期权赠与通知书》、《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缴款凭证》、《代扣代缴证明》和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如纳税人在行权后并未马上出售股票,则在申报纳税时可以不缴纳税款,但出售股票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3)明确惩罚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如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报送上述有关凭证、资料的,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了以上的几个方面,我国还应在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进一步转变思想,从根本上认识到股票期权征税政策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从宏观经济方面出发制定配套的制度法规,从而制定出一套适合我国的股票期权征税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清泰,吴敬琏.美国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王哲兵,韩立岩.股票期权激励税收处理的国际比较与政策启示.税务研究,2008;2
3. 童锦治.国外股票期权税收政策的评价与借鉴.财政研究,2004;4